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80,084.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19,915.09元。2020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868.36万元（含6,740.35万元募投项目投入、128.01万元发行费）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1年上半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761.4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1,888.35万元（含置换费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5.81万元（含利息收入52.39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从严把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得到了有效的监管，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相抵触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建设，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兴森快

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建设，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